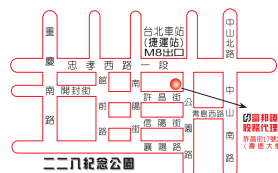


100415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原名: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 (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日除外)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出席股東會現場, 請貴股東自備口罩, 且應全程佩戴口罩, 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 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 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 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 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郵簡內裝有附件, 應作信封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郵字第0021號
備風公司印製: (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

111-1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H4

時間: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 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34號(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三樓國際會議廳)(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 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紀念品領取方式詳第三聯。

※ 紀念品領取須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 EVAK真空儲物罐。
- 二、本公司委託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徵求人, 股東如欲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者, 請於委託書第五聯中填具委託人姓名並簽名或蓋章後, 自111年4月29日至111年5月25日至日盛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及1樓)辦理, 限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紀念品名稱: EVAK真空儲物罐】。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 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 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四、親自出席領取紀念品方式: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股東會, 敬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 攜帶第二聯出席通知書至股東會現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 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 **另開會當天不論持股多寡, 一律不受理代領紀念品。**
- 五、電子投票領取紀念品方式: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如欲領取紀念品, 請於111年7月18日~111年7月20日止, 攜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身分證影印本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影印本文件(如健保卡影印本或駕照影印本)等擇一皆可, 至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領取。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 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 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 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 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 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 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 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 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8.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029631



股東常會日期111年5月31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日盛/日盛證/日盛証/日盛證券/日盛証券)	1.DIGITAL SOLU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2.SUPER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3.常茂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1.欣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琛 2.司馬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世偉 3.欣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華 4.司馬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榮顯 5.徐守德 6.許欽洲 7.黃清森	1.秉持誠信穩健之經營原則,追求永續經營。 2.專注本業、創新企業價值。 3.創造股東與員工價值極大化。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41-9977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樓、7樓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2. 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第五聯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2.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4.全面改選董事案。 5.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 權 日 期 1 1 1 年 月 日	

委 託 人 （ 股 東 ）		編 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 名 或 蓋 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111-1

(原名：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34號(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三樓國際會議廳)，召開一十一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受理處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4.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選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欣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項瑛、司馬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世偉、欣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麗華、司馬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榮顯；獨立董事：徐守德、許欽洲、黃清森。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說明如下：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有關董事兼任內容將詳議事手冊及會場揭示。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五條規定自民國一十一年四月二日起至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五、檢核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1年5月25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1年4月29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3557)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4月30日至111年5月28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之表決權為準。

九、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十、紀念品領取方式詳第三聯。

貴股東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原名: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